

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耀泰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同日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5月,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

之后东方投行解散。东方证券已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因此，辅导机构由东方投行转为东方证券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公开发行业辅导监管系统已完成对辅导机构的变更。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结合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提供专业咨询、集中授课、高管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规范意识、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人员学习发行上市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1、第一期辅导工作

2024年4月3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

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提交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以下简称“本辅导期间”）。上述辅导期间，本公司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正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本辅导期间，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主要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了解全面注册制下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协助耀泰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和研究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辅导对象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走访核查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辅导对象交易的真实性，了解辅导对象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辅导工作小组牵头，联合律师、会计师与辅导对象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对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进行讨论与梳理，并制定工作计划，协助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进行整改。

2、第二期辅导工作

2024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向宁波证监局提交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上述辅导期间，本公司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正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了解全面注册制下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核查，协助耀泰股份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制度；

（3）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和研究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辅导对象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继续走访核查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5）辅导工作小组牵头，联合律师、会计师与辅导对象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对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进行讨论与梳理，并制定工作计划，协助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进行整改。

3、第三期辅导工作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向宁波证监局提交第三期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上述辅导期间，本公司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正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了解全面注册制下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核查，协助耀泰股份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制度；

（3）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和研究耀泰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耀泰股份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继续走访核查耀泰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辅导对象交易的真实性；

（5）辅导工作小组牵头，联合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授课；

（6）辅导工作小组牵头，联合律师、会计师与辅导对象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对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进行讨论与梳理，并制定工作计划，协助耀泰股份从各方面进行整改。

4、第四期辅导工作

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向宁波证监局提交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间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上述辅导期间，本公司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正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持续关注最新IPO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了解全面注册制下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核查，协助耀泰股份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制度；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和研究耀泰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耀泰股份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继续走访核查耀泰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4）辅导工作小组牵头，会同律师、会计师与辅导对象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对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进行讨论与梳理，并制定工作计划，协助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进行整改；

（5）耀泰股份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解决其在信息收集及公告制作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确保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义务，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发送了新三板信息披露和持续督导相关的重要法规，并对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专门沟通指导。

5、第五期辅导工作

202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向宁波证监局提交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上述辅导期间，本公司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正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了解全面注册制下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核查，协助耀泰股份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制度；

（3）辅导工作小组牵头，联合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授课；

（4）辅导工作小组牵头，会同律师、会计师与辅导对象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对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进行讨论与梳理，并制定工作计划，协助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进行整改；

（5）耀泰股份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和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新三板信息披露工作，并同时准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报工作。

2025 年 4 月至今，本公司对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完成了辅

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202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向宁波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材料。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时，本公司辅导人员为曹明、苗健、金函辉、项兆琪、秦李波、曹进文、韩丹、万虹君、宫慧、李天雄、金天十一人组成。上述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辅导期内存在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形，已在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中说明。

辅导对象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四）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1、耀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3、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和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未设置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问题及规范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交所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辅导备案前，辅导对象尚未设立独立董事且尚未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对象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召开董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并成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财务规范性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少量个人卡收付款、刷单、代垫工资、以第三方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解决方案：涉及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辅导对象已在申报基准日前充分整改，并建立了内控控制制度规范加强内控有效性。后续，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监督辅导对象财务的规范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备案和环评及规范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但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业务和产能的实际情况、市场未来需求、目前产能扩张情况等，协助辅导对象梳理、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和产能规划，目前已提交备案和环评申请。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由于辅导工作推进，本公司调整和增派了辅导人员，增派辅导人员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整体辅导工作有序开展，不存在由于辅导人员变更而影响辅导工作有效性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完成了各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

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本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学习，并通过辅导验收申请相关的测试，充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法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本公司和其他证券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曹明

曹明

苗健

苗健

金函辉

金函辉

项兆琪

项兆琪

秦李波

秦李波

曹进文

曹进文

韩丹

韩丹

万虹君

万虹君

宫慧

宫慧

李天雄

李天雄

金天

金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